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通博物苑 的（南通博物苑可视图像早期火灾报警系统及小型消防车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罐消防车、消防宣传车、消防细水雾巡逻车、微型消防车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利格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7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2.6

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“工业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3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提供的所有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。